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办公地址及北京分公司经营场所变更的公告

(400-819-0098)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1日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自2024年6月11日起,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北京办公地址,本公司北京分公司经营场所发生变更,现就变更后的地址公告如下: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4号楼2层2D。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gowinamc.com)或拨打客服中心热线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1日

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当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宜: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行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添益债券
基金代码	400030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400030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24年6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2024年6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2024年6月11日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自2024年6月1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000万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2024年6月7日,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7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上市公司连续17个交易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每次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将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応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的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一)在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规定,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而终止上市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每次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将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再退市风险。

截至目前2024年6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7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公司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每次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将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每次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的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6月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而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本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而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的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6月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而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本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而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的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